

所含明膠)之情形,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彙整清單,如有來自可疑來源(大陸地區)或檢驗不合格之情形,須立即通報該局,截至目前並未接獲任何通報。又,自 100 年迄今,以食品名義進口之中國大陸空膠囊係來自 SUZHOU(蘇州)CAPSUGELLTD 廠所製造,另查中國大陸進口之明膠係來自"嘉利達"、"SINOWAVE LIMITED"、"ASIA BIO DISTRIBUTION PTE LTD"及"SICHUANLESHAN SOUTHGELATINE"等 4 家製造廠,均非目前媒體報導所指含鉻超標之產品及廠商。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4)

許委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之精神,在追求整體對外經貿平衡,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廠商利益,採穩健、漸進方式循序推動,除審慎規劃運用兩岸經貿之互補互利關係外,並隨時檢討評估兩岸經貿往來之利弊得失,適時調整因應。截至本(101)年 3 月底,經濟部核准臺商赴大陸投資案 39,725 件,投(增)資金額計 1,144.13 億美元,近 10 年來除民國 94 年受到中國大陸宏觀調控、98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致該兩年呈現負成長外,其餘各年均維持兩位數成長。100 年全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成長率為 7.12%;本年 1 月-3 月累計核准對中國投資件數為 101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6.48%,核准投資金額計 24.31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4.46%,成長幅度已趨緩。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上市公司認列對大陸地區投資損益金額,2008 年為 681.48 億元,2009 年增至 1,510.05 億元,成長 121.59%,2010 年增至 1,869.91 億元,成長 23.83%;2011 年中國大陸受歐債危機、美國景氣衰退等影響,經濟成長趨緩,致使臺商在大陸地區整體營運連帶受到影響,認列金額為 1,793.63 億元,減少 4.08%。雖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收益減少,惟 2011 年投資收益匯回金額卻較 2010 年增加 141 億元。上市公司因投資大陸之收益,不僅提升臺灣母公司之競爭力,並增加臺灣投資人之利益。
- 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訂,除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臺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以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有利臺灣經濟結構轉型外,亦可藉由兩岸直航之便利性,俾助我整體產業供應鏈根留臺灣,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為持續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同時持續檢討臺商赴大陸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以營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國際化之經營環境。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5)

吳委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行政院勞委會近年來已數度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勞、雇團體研商，惟因醫師工作有其特殊性，其於醫療作業上，具有獨立作業能力，乃係獨立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且其業務性質具有持續性、緊急性與不可預期性，工作時間亦不固定，尚難適用該法有關工時認定及相關規定。
- 二、又，為保障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參採「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將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處理及契約生效與解除等，凡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方式辦理。該署另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及消基會等機關團體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訓練及醫學教育等問題，仍需開會審慎研議，惟擬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及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期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6)

吳委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因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亦等同由全體納稅人補貼。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用電少者，補貼較少之不公平現象。台電公司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同年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原方案經審視已符「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另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又，未來台電公司將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俟該公司能否提出人民可接受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原方案內容係住宅為 120 度以內不調整，經放寬此方案尚包括住宅及小商家用電 330 度以內不調整，將有約 756 萬戶住宅及 30 萬戶小商家不受影響；其次則是離峰電價調幅從現在之 62%降為 50%，有效減少對家戶及產業之衝擊，並有更多調適之時間。至工業用電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